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原文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监督缺失

众泰汽车经营困难，资金缺乏，生产经营停滞；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全年支付货款金额超全年订单总量；重大资产购买缺少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用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2、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

众泰汽车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其中营业收入 32.03 亿元，低于 2019 年一季报销售收入 39.69 亿元、二季度销售收入 50.40 亿元、三季报销售收入 54.01 亿元。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上述重大错误，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错报，致使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存在重大疑虑，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众泰汽车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

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众泰汽车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众泰汽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和整改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监督缺失。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力争解决资金流短缺问题。针对现阶段面临的资金流短缺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对策：一是通过盘活公司部分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启动公司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各项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b、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c、在公司困境时期，公司努力维持生产经营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争取早日脱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缩减开支包括减少部分员工以缓解经营压力，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d、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e、公司积极督促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 2018 年业绩承诺，

公司以此获得的资金可尽快复工复产。

f、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面，对公司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项目的问题，公司将与捷孚传动的股东进行协商，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尽快完成捷孚传动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对捷孚传动的收购，是因为公司没有自动变速箱项目，收购捷孚传动持有的相关资产不仅可以填补公司在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空白，且捷孚传动开发的 eDCT350 自动变速箱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通过内部配套还能有效降低整本成本。因此，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是非常有必要的。上述项目现未能完成过户手续是由于收购过程中受到了相关方不同意见的阻碍，公司将全力消除障碍，推动项目完成，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g、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履行严格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于有些担保其是否真实发生公司并不知情，后续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有关方进一步核实，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

由于会计人员疏忽，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净，造成 2019 年一、二、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公司已重新修订了相关工作计划，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大力推进该事项的处理，尽快完成本次差错更正并及时予以披露。

b、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提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公司后续将及时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自查和全面梳理，及时组织整改和修正。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运作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内控管理的水平。针对前述问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开展自查、跟进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